

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 临 2014—01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网新中控”75.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6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公司收购“网新中控”75.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为“2014-008”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整合资源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同时集中资源做强、做精、做大公司轨道事业，公司拟以现金7,095.53万元收购三家公司（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中控”）的75%股权，其中包括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29.25%股权、赵鸿鸣持有7.5%股权、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8.25%股权，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石合伙”）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权利。同时，公司承诺，宝石合伙在2016年6月30日前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收购宝石合伙持有的网新中控的全部股权（25%），收购价格按收购时网新中控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和按双方约定的固定收益为作价依据计算的股权价值孰高原则确定。按约定的固定收益为计价依据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收购价款=[4000万元×(1+8%)×投资时间/12]-宝石合伙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投资时间从（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30日）之日起至购买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时按月份计算时间，不足整月的，按比例折算）。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网新中控75%股权，网新中控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中控25%股权。

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潘丽春女士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鉴此，网新创新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1幢2B31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商创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1.2.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4023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杭商宝石基金成立于杭州，募集规模人民币贰亿元，主要投资于以改造传统产业并促进产业升级的高新技术、重点应用于低碳方向的节能技术和产业化新能源技术、注重商业开发和行业应用新技术和新理念、健康产业应用相关的信息控制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技术等高科技领域以及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及 收益分配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5000	25%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公司	2000	10%
3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7.5%
4	浙江纽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

2、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宁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540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自动化装备的生产，电子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3、赵鸿鸣，身份证号 330106197204220438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4220438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9-A-402

4、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66551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01245513945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销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4)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潘丽春女士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鉴此，网新创新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交易对方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利润
1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6,078.10	195,436,078.10	0	-3,252,019.79
2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9,085,140.27	25,095,089.45		-17,272,153.98
3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75,702,003.87	27,215,538.56	51,830,856.32	1,772,651.01
4	赵鸿鸣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家公司（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中控”）的75%股权。

1、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2013年11月30日基准日，存在其他应收款3070万元；网新中控公司及股东承诺于股东大会前全部收回。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朝晖六区41-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0188（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智能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安全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业务：铁路智能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安全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①新型列车监控装置（LKJ）项目、②车载ATP项目、③C1列控车载装置（C1 ATP）项目、④城际车载ATO项目、⑤区域控制器（ZC）项目、⑥现代有轨电车信号系统项目、⑦重载铁路智能化操控系统及调度优化系统项目、⑧CBTC之CBI子系统硬件平台开发项目、⑨E2ATP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5%；

（3）赵鸿鸣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4）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5%；

2、历史沿革：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原公司名称为浙江网新中控创新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更名。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出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6%），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1,3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4%）。

2011年7月6日，网新中控同意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股东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变更后出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鸿鸣加入股东会，成为公司新股东，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拥有的3.75%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赵鸿鸣，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3.75%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赵鸿鸣，转让后的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5%），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5%），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赵鸿鸣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3、实际控制人：网新集团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30日
总资产	4,698.28	9,511.35	7,732.84	6,767.70
总负债	2,060.10	1,213.31	725.15	1,093.06
净资产	2,638.18	8,298.04	7,007.69	5674.64

网新中控近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185.83	248.99	288.37
净利润	-361.82	-1,340.14	-1,290.35	-1,333.0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资质情况

- a. 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资质：分所执业证书
- b. 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资产评估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二）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

- 1、公司以7,095.53万元收购网新智能75%的股权

a、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6,76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06万元，净资产为5,674.6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3,081.92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06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1,988.86万元，评估增值6,314.21万元，增值率为111.27%。详细内容见下表：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3,792.34	3,792.45	0.11	0.00
非流动资产	2	2,975.37	9,289.47	6,314.11	212.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72.61	247.75	75.14	43.54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2,802.76	9,041.72	6,238.96	22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合计	11	6,767.70	13,081.92	6,314.21	93.30
流动负债	12	1,048.06	1,048.06		
非流动负债	13	45.00	45.00		
负债合计	14	1,093.06	1,093.06		
净资产	15	5,674.64	11,988.86	6,314.21	111.27

b、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成本法

(2) 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网新中控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41,139,695.86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8,027,611.87元，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90,417,218.93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如下：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合计		41,139,695.86	28,027,611.87	90,417,218.93	222.60
1	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RDM Pro2011	2011年2月	68,000.00	3,773.96	3,773.96	
2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专利技术使用权	2011年11月	3,000,000.00	2,511,627.85	2,511,627.85	
3	铁路相关列控及智能化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方面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2011年11月	2,280,000.00	657,692.45	657,692.45	
4	信号传输控制装置及连接器	2011年11月	1,500,000.00	500,000.10	500,000.10	
5	嵌入式构造的交通检测记录系统	2011年11月	1,500,000.00	999,999.90	999,999.90	
6	一种无线指令的发送方法、接收节点及系统	2011年11月	2,280,000.00	1,960,373.70	1,960,373.70	
7	BBR技术使用权使用	2011年11月	21,770,150.31	13,167,583.42	13,167,583.42	
8	ERSA技术特许权使用	2012年11月	813,247.89	725,145.98	725,145.98	
9	TEWET技术使用权转让	2013年1月	2,991,182.34	2,716,990.62	2,716,990.62	
10	BBR技术使用权使用	2013年10月	4,780,000.00	4,700,333.34	4,700,333.34	
11	C++测试软件	2011年9月	157,115.32	84,090.55	84,090.55	
12	新型列车监控装置(LKJ)项目	2010年6月			5,029,714.93	
13	车载ATP项目	2010年6月			5,277,074.53	
14	C1列控车载装置(C1 ATP)项目	2011年2月			21,272,715.24	
15	城际车载ATO项目	2011年8月			5,655,346.32	
16	区域控制器(ZC)项目	2012年1			4,546,460.44	

		月				
17	现代有轨电车信号系统项目	2012年7月				9,169,970.49
18	重载铁路智能化操控系统及调度优化系统项目	2012年7月				5,584,859.57
19	CBTC之CBI子系统硬件平台开发项目	2013年1月				2,414,423.98
20	E2ATP项目	2012年4月				3,439,041.56

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无形资产包括：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 RDM Pro2011、C++测试软件、信号传输控制装置及连接器、嵌入式构造的交通监测记录系统、一种无线指令的发送方法、接收节点及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铁路相关列控及智能化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方面的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BBR 技术使用权、ERSA 技术特许权使用、TEWET 技术使用权和 BBR 技术转让权等，其账面价值为 28,027,611.87 元。

该项价值为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使用费摊余价值，评估人员查看了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软件的购买合同等，关注委估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了解无形资产的基本用途；与相关技术负责人座谈了解并实地考察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领域和应用情况。考虑到上述资产的购置时间较短、市场价值变化不大等因素，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②自主研发无形资产

鉴于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网新中控“新型列车监控装置(LKJ)”等9个自主研发项目的价值，评估人员认为：所申报待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组成：（1）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人工费用；（2）相关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3）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其他间接费用。此外，评估人员还考虑到因资本投入相关项目的研发而占用了其获取其他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

假设开发成本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如下：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采用财务核算法。基本方法是，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计算重置成本。

2012年3月，网新中控获得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最具成长性企业”证书。

2013年，网新中控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审认证。

BiLOCK 计算机联锁系统硬件是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引进德国 BBR 公司 DR-A212 安全计算机平台，该平台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欧洲认证机构的 SIL4 认证，以该平台为基础的计算机联锁系统，通过德国 DB 和 IRIS 认证，已纳入德国 DB 等多个国家的采购目录。

网新中控的 C1 ATP 系统于 2012 年 3 月通过英国劳氏认证 (Lloyd's Register Rail)。

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网新中控自主研发项目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发明专利、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 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因此,无形资产评估值合理地体现了网新中控所拥有的技术和产品的价值。

2、各方同意以前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并结合公司承继转让方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作如下调整和确认: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方应承担前期股权回购义务价款(万元)	扣减转让方应承担回购义务对应价款后确定的转让价款(万元)
1	丙方	2,340	29.25	3,506.74	739.48	2,767.26
2	丁方	600	7.5	899.16	189.61	709.55
3	戊方	3,060	38.25	4,585.74	967.02	3,618.72

(即:依据评估价值 11988.86 万元,转让方实际定价为 7095.53 万元,宝石合伙股权对应价值为 4893.33 万元,合计为评估值)

回购的必要性:宝石合伙于 2011 年投资网新中控时,即与转让方约定在投资五年后,有权要求以投资额及每年 8%的利息退出。

3、股权变动价格和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和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评估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 100%
流动资产	1	3,792.34	3,792.45	0.11	0.00
非流动资产	2	2,975.37	9,289.47	6,314.11	212.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72.61	247.75	75.14	43.54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2,802.76	9,041.72	6,238.96	22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合计	11	6,767.70	13,081.92	6,314.21	93.30
流动负债	12	1,048.06	1,048.06		
非流动负债	13	45.00	45.00		
负债合计	14	1,093.06	1,093.06		

净资产	1 5	5,674.64	11,988.86	6,314.21	111.27
-----	--------	----------	-----------	----------	--------

(2) 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0.11 万, 增值率 0.00%。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 75.14 万元, 增值率 43.54%。其中设备增值 75.14 万元, 增值率 43.54%。主要系评估中相关资产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公司现行的资产折旧年限长形成的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6,238.96 万元, 增值率 222.60%。增值原因主要系外购无形资产逐年摊销、自研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均已费用化, 因此造成评估价值增值。

(3) 与前次股权变动的差异原因:

宝石合伙入资在本次交易的二年半前, 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公司估值较高。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专门评估机构, 按成本法对网新中控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以此作为定价调整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 本公司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署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3、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收购三家公司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新中控”) 的 75% 股权,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权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网新中控 75% 股权,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网新中控 25% 股权。

4、交易价格: 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网新中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81.92 万元, 负债评估价值为 1,093.06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88.86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各方同意以前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并结合本公司承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第二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作调整和确认,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

(1) 公司以 7,095.53 万元收购网新智能 75% 的股权;

(2) 各方同意以前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并结合公司承继转让方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作如下调整和确认: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方应承担前期股权回购义务价款 (万元)	扣减转让方应承担回购义务对应价款后确定的转让价款 (万元)
----	-----	----------	----------	------------------	-----------------------	-------------------------------

1	丙方	2,340	29.25	3,506.74	739.48	2,767.26
2	丁方	600	7.5	899.16	189.61	709.55
3	戊方	3,060	38.25	4,585.74	967.02	3,618.72

(即：依据评估价值 11,988.86 万元，转让方实际定价为 7095.53 万元，宝石合伙股权对应价值为 4,893.33 万元，合计为评估值)

回购的必要性：宝石合伙于 2011 年投资网新中控时，即与转让方约定在投资五年后，有权要求以投资额及每年 8% 的利息退出。

5、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关联人——网新创新持有网新中控股股权持股比例将从 38.25% 减至为 0%。

6、特别约定

(1) 除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承继的对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回购义务，本公司不承担转让方与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项下以及其他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本次股权转让中约定的本公司承继的对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回购义务的计息分界点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此分界点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和资产移交进程确定。如果双方具体操作过程中，未能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则转让方股权价款应做相应扣减。转让方某方扣减金额 = (资产交割日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8% / 360 * 转让某方股权出资额 /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应负责清理收回网新中控在评估基准日存续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否则，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赵鸿鸣及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应负责出资代为归还网新中控评估基准日存续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

7、《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各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问题。

2、2013 年度，公司与浙江网新中控创新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签署 2 份合同，总合同金额 3373920 元：

(1) 2013 年 2 月 27 日，采购合同编号：ZHJD2013022701；项目名称：光电测速仿真平台；合同内容为：伺服控制系统、电机及仿真系统机械结构套件及安装。数量 2 套，含税单价：34000 元/套，合同金额 68000 元。2013 年 7 月 3 日到货验收入库。2013 年 8 月 20 日支付货款 68000 元。

(2) 2013 年 8 月 20 日，采购合同编号：无；项目名称：BiLock 型计算机联锁系统硬件平台设备；合同内容为：联锁主机、安全输入输出等设备及加工，数量 1 批，合同金额 3305920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到货验收入库。2013 年 10

月 29 日支付第一笔款项 2479440.01 元（合同总额的 75%），2013 年 11 月 28 日支付第二笔款项 826479.99 元（剩余 25%）。

七、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力拓展轨道交通产业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其中公司能否从现有的地铁业务扩展至大铁业务是衡量上述战略成败的关键，拟收购的网新中控公司已有较为成熟的产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智能列车传感系统，有轨电车信号系统及大铁联锁等公司现有地铁业务以外的产品，可以打造覆盖地铁、城际和高铁的产品序列，弥补单一面向地铁的不足，从而公司有望达成轨道交通全产业链经营的战略目标。

2012 年 11 月，公司与网新中控签订了《安全计算机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网新中控支持公司于 DR-A212 安全计算机平台开发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应用的 CBTC 信号系统，特别是其中的计算机联锁系统(CBI)和车载控制器(CC, 含 ATP、ATO)。经过一年的合作开发，基于 DR-A212 平台的 BiLOCK 计算机联锁系统已通过了德国 TUV Rhineland 公司 SIL4 安全认证。双方在市场开拓方面进行了更为广泛的合作。网新中控利用与德国 BBR 公司技术授权协议，为众合机电推广 BiLOCK 计算机联锁系统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业绩证明、业绩清单及业绩描述。

在海外市场，双方已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东西线和南北线（一期）LRT 工程信号系统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埃塞俄比亚铁路 SEBETA-MIESO 段电气化工程计算机联锁系统采购项目上进行了紧密合作。现已经收到埃塞俄比亚铁路 SEBETA-MIESO 段电气化工程计算机联锁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 1144 万元，其中的 BiLOCK 系统硬件平台系由网新中控提供。

在国内市场方面，网新中控也利用德国 BBR 公司的业绩证明为 BiLOCK 计算机联锁系统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支撑，积极拓展大连地铁河口车辆段计算机联锁系统项目、西安地铁试车线项目、温州 S1 城际线项目等。

另外在有轨电车信号系统，网新中控在 2012 年引进了德国 BBR 的 EWS-600 有轨电车信号系统，完成了引进产品的国产化升级改造，并在 2013 年成功获得南京河西、麒麟两条有轨电车信号系统核心设备的供货合同。在有轨电车信号系统的市场开拓方面，网新中控也与众合机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合作，2014 年预计会参与 6-8 条有轨电车项目招标。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从目前较为单一的地铁业务成功扩展至包括地铁、城际、高铁的全产业链经营，未来几年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营收和利润占比将显著上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与关联方——网新创新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定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十、其他

- 1、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 2、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网新中控帐面大额其他应收款 3070 万元；网新中控及股东承诺于股东大会前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